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暨

臺南市 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2025/10/17新化國小



領隊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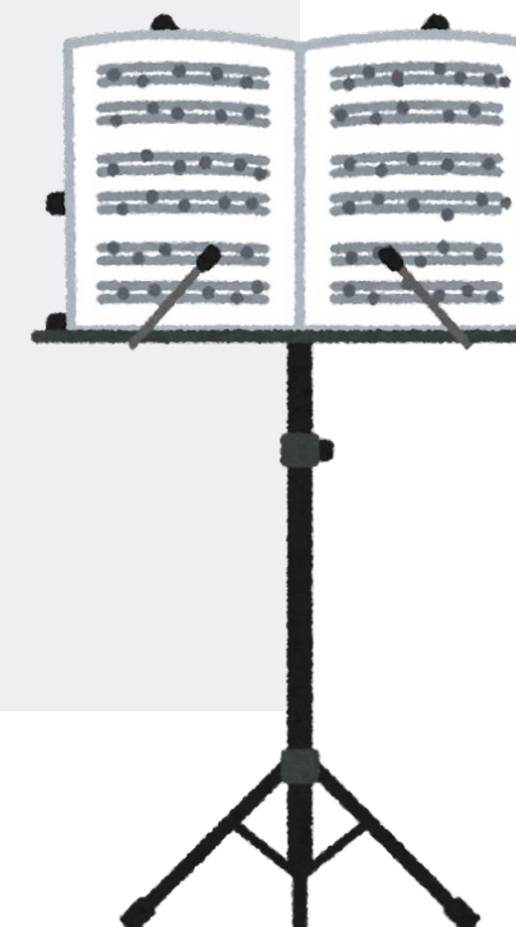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及比賽場地介紹



出場序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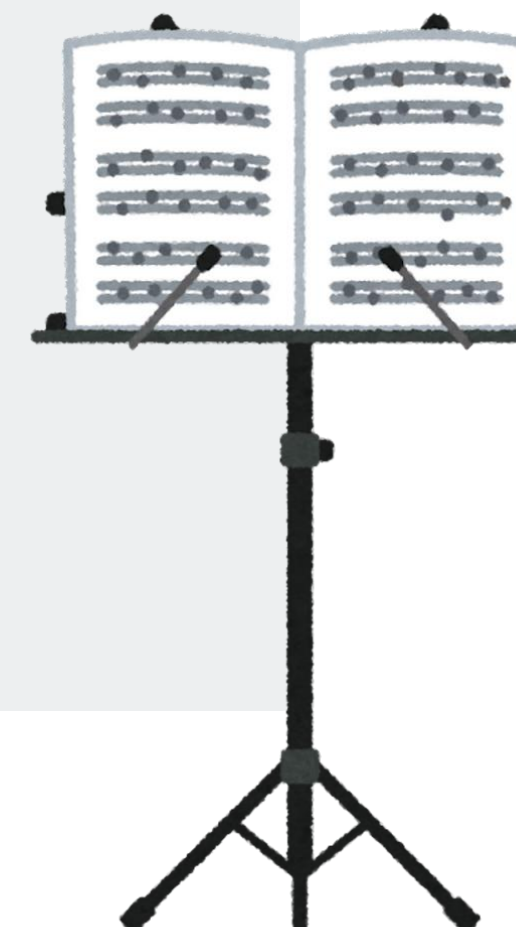
相關問題Q&A





比賽注意事項說明

- 壹、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 貳、賽後相關注意事項
- 參、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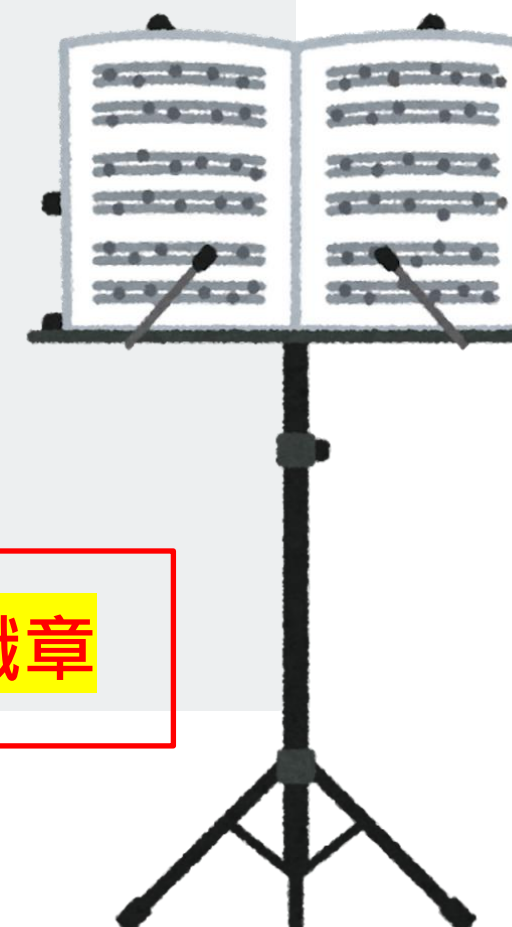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報到規定

-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30至9:00，下午場次為13:00至13:30
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隨時留意主辦單位之報告及注意事項。
- ◆團體組於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該項該類組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請領隊教師隨身攜帶**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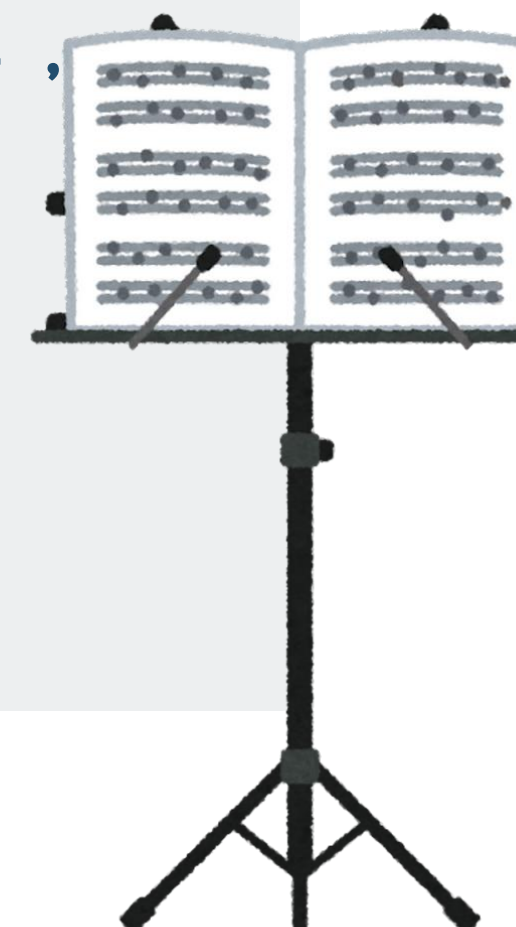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報到規定

-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參加本比賽團體項目A組中，混合組隊之團隊需於比賽當天檢錄時檢附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兩種參賽者名冊，並於名冊首頁確實填寫參賽人數，以利檢核資格。若參賽團隊檢錄或上臺演出時不符本計畫第拾點參賽基本資格四、規定，則該參賽團隊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並由參賽學校負督管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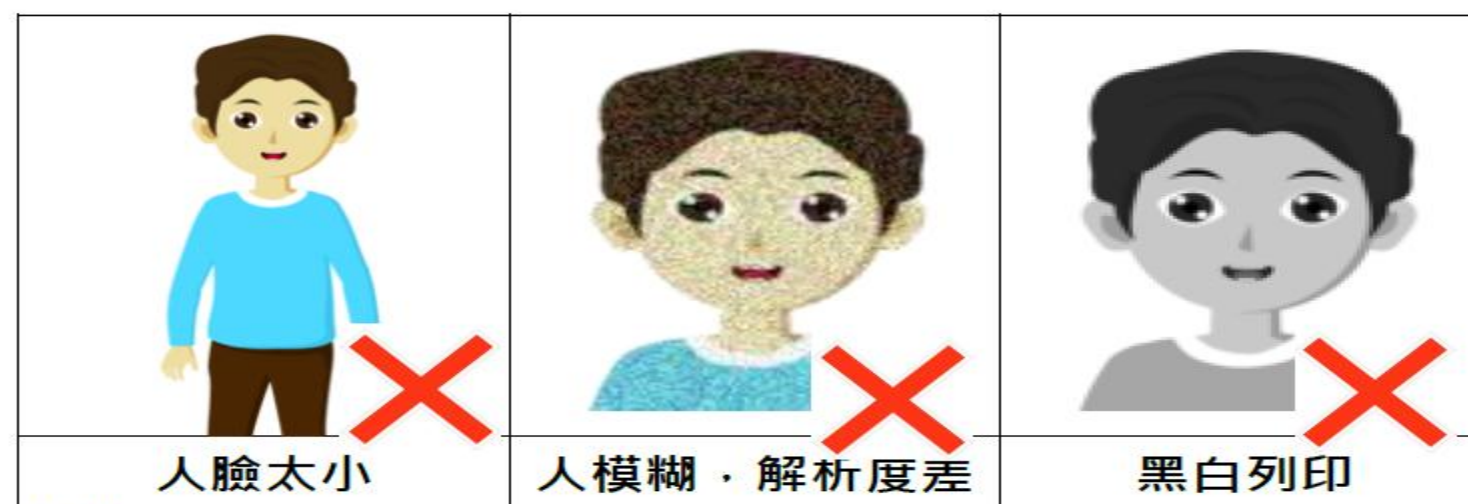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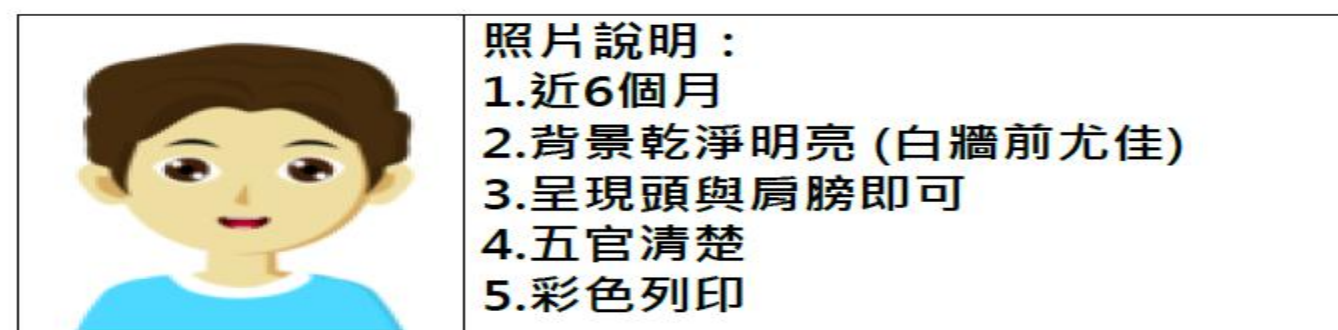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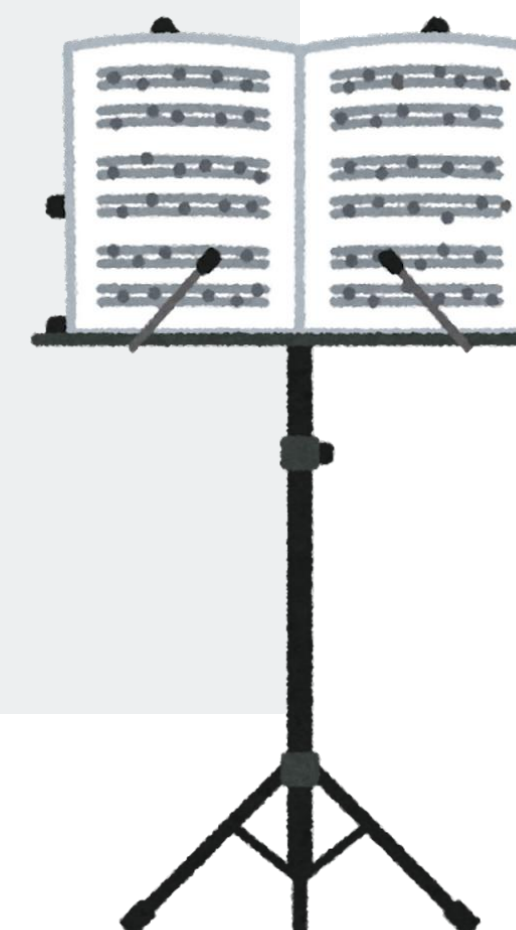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團體項目檢錄規定

- ◆除行進管樂僅就人數進行檢點，其他各類組參賽者於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附件3，請附6個月內之照片，**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備註：

- 1.以上臺順序編列尤佳，指揮老師好帶隊、以及整理隊伍，或按照班級與座號，學生清楚知道如何排隊。
- 2.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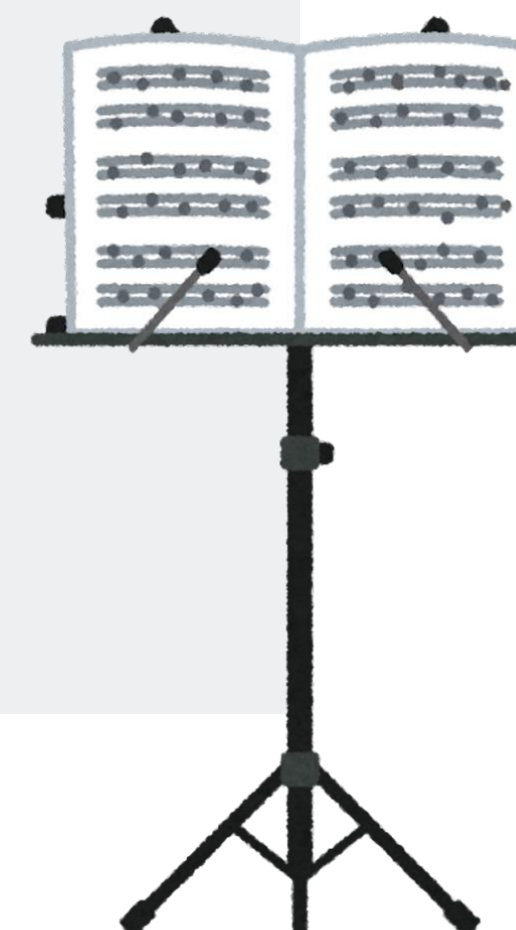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團體項目檢錄規定

-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臺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壹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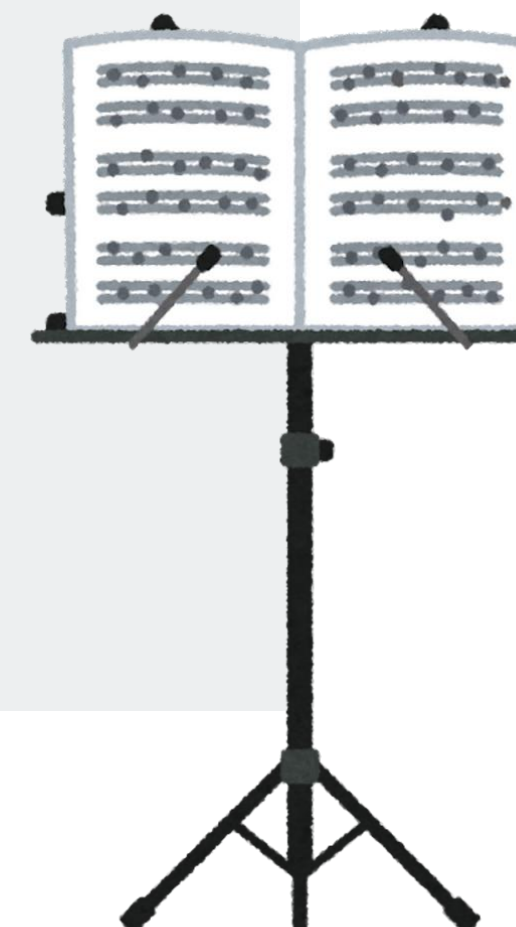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個人項目檢錄規定

-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僅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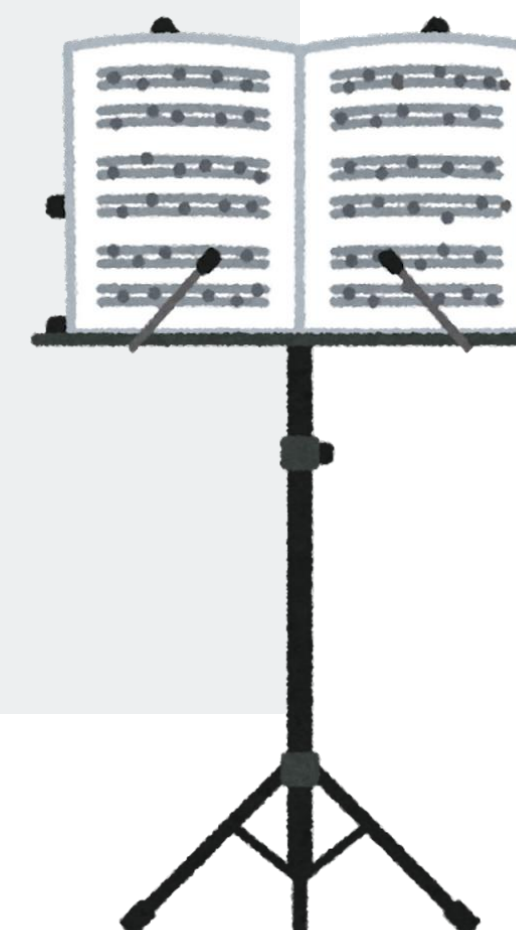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各類組檢錄規定

- ◆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經查證屬實，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除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外，並函請學校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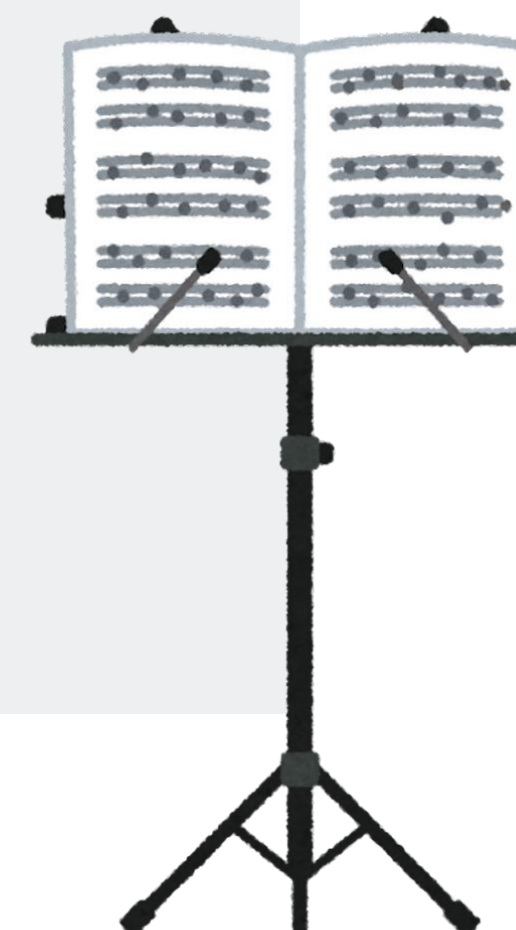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各類組第2首)，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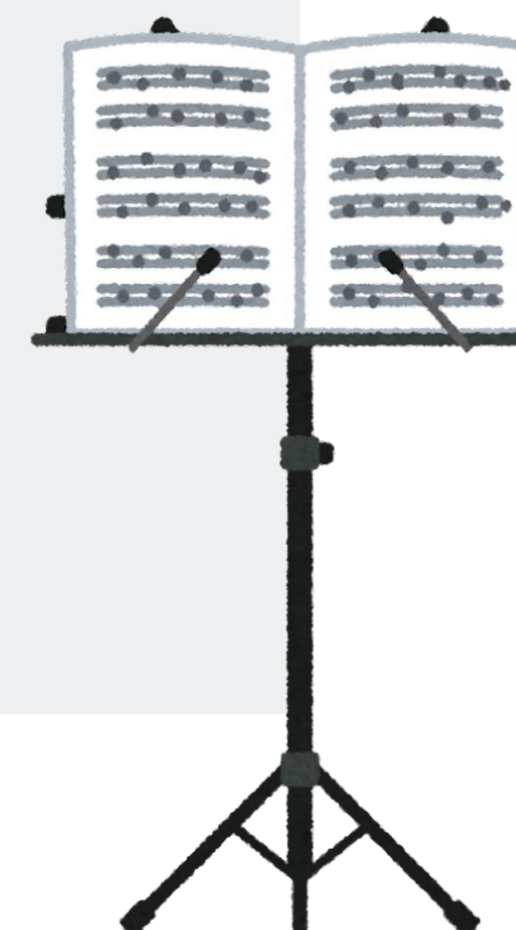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 ◆除另有規定者外，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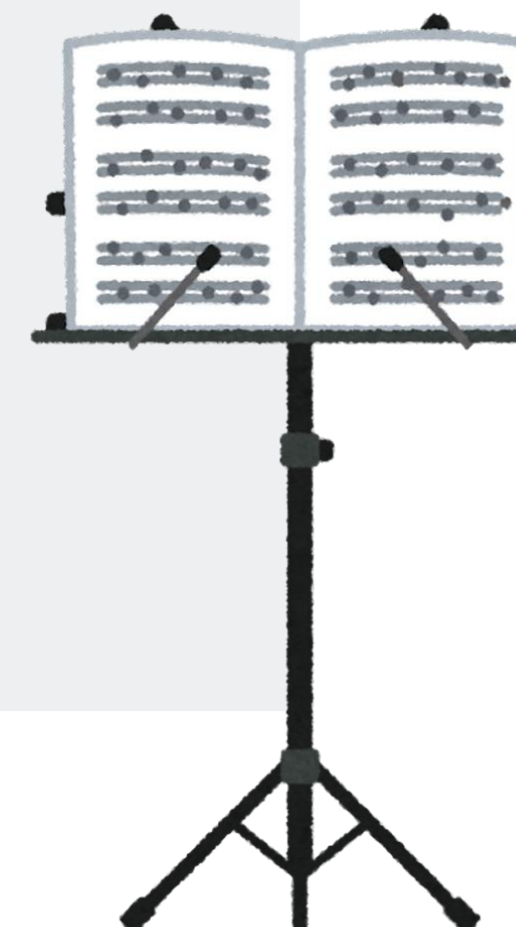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個人項目

- ◆總合演出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各類組別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依當天該項目評審會議決定後，於比賽前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
- ◆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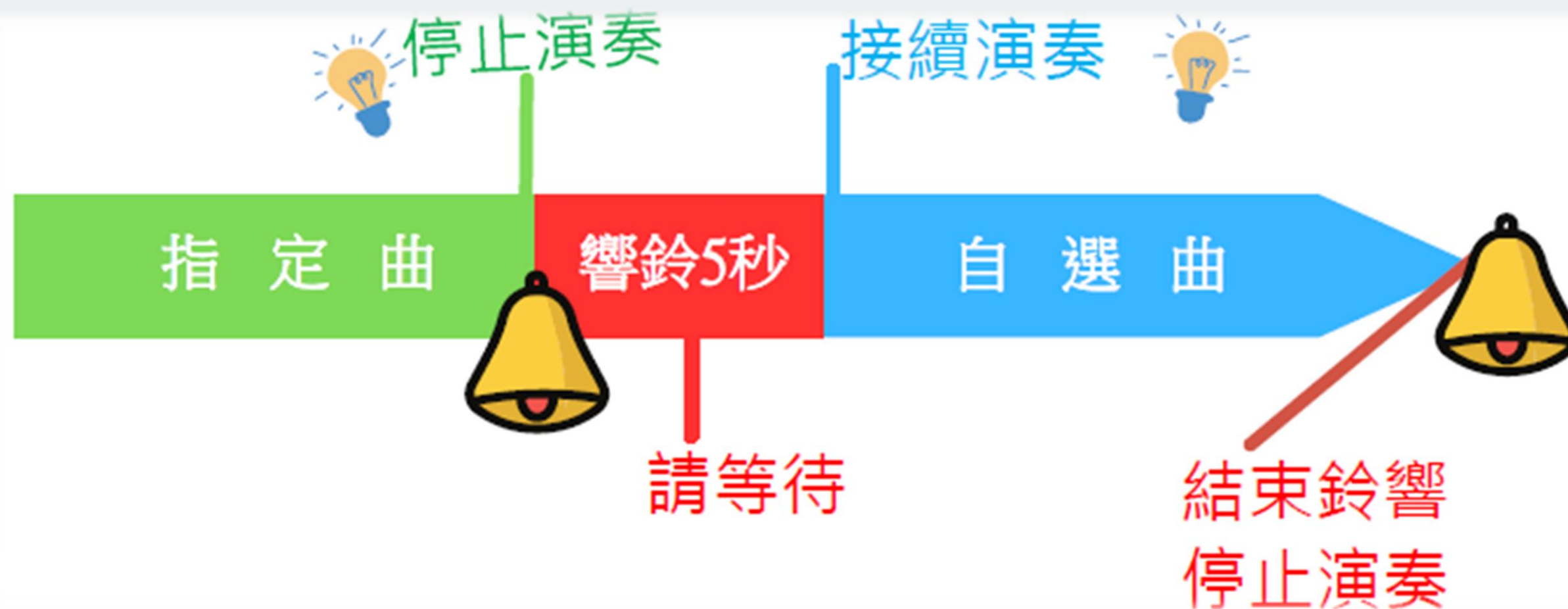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個人項目

- ◆指定曲演奏時間結束時會響鈴5秒提示換曲，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等待該鈴聲停止後再行演奏自選曲，否則扣總平均分數0.2分。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個人項目

- ◆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聲樂獨唱類，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團體項目

- ◆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團體項目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演出及成績相關規定

團體項目

- ◆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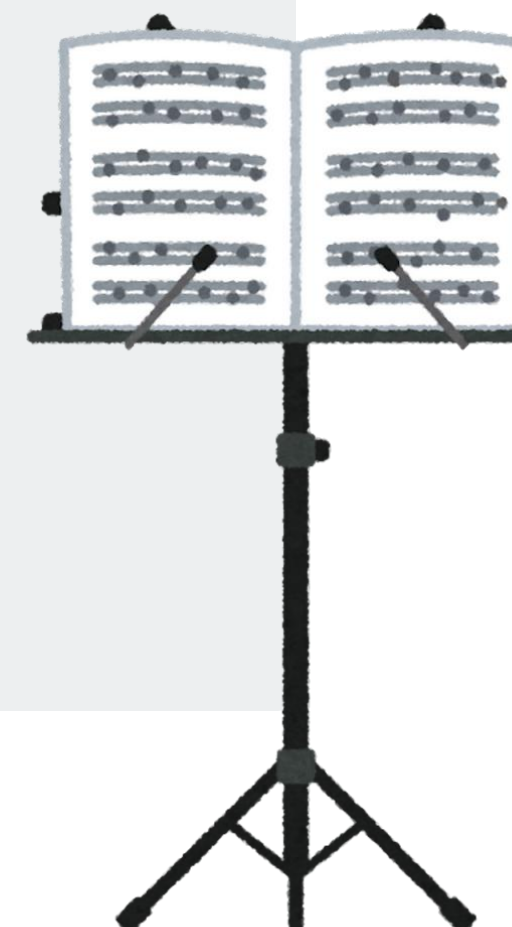
-賽場及舞臺規定

- ◆主辦單位僅提供座椅(80張)、譜架(10支)、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預備區選手及後台區隨行人員請保持安靜，以維參賽權益。
-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亦禁止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嚴禁影響寧靜及會場秩序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並請勿攜幼兒或寵物進入會場，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注 意 ☆☆☆

請參賽學校團體勿在8:00前及午休時間在場地外圍練習!!!

若有任何場館接到投訴，會請學校說明為何違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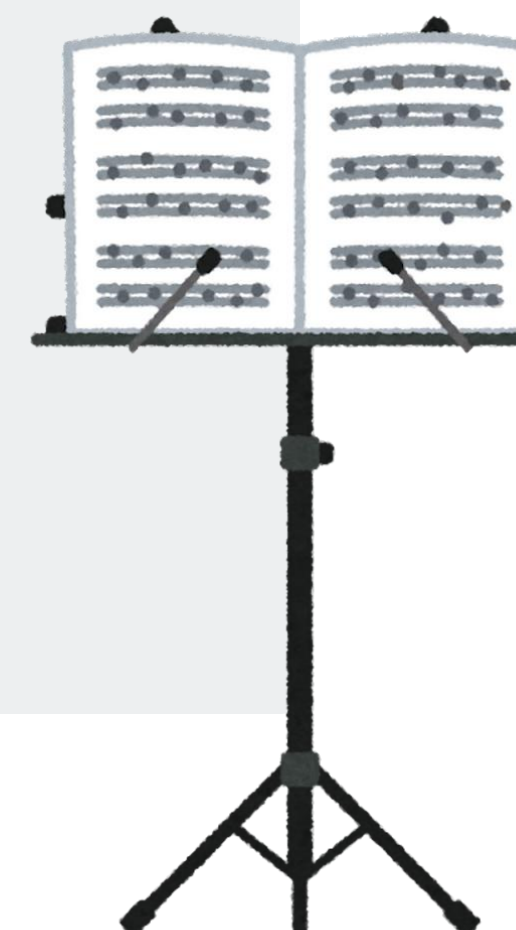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賽場及舞臺規定

-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演出，觀眾席禁止攝影，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至攝影區攝影該自身參賽者。
- ◆錄製之演出影音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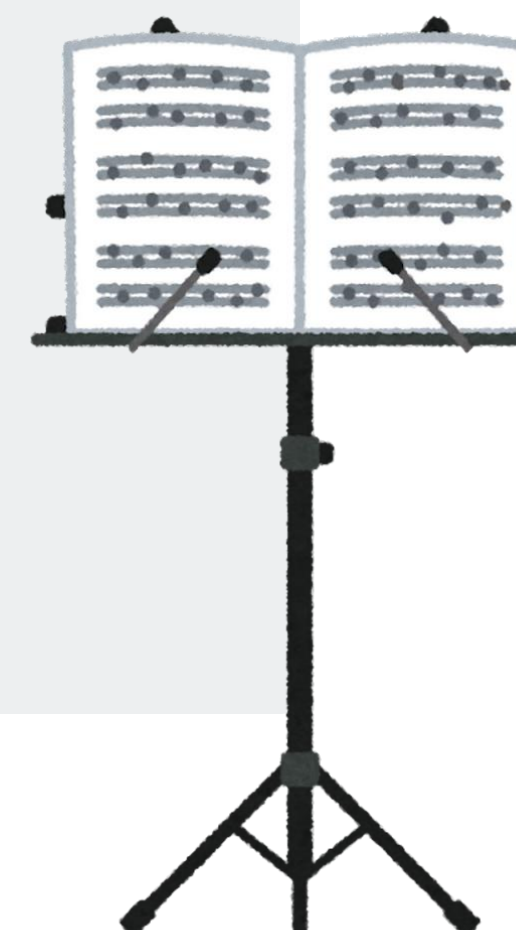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賽場及舞臺規定

- ◆樂器進場設置時間不宜超過5分鐘，評審會留意時間是否拖延太久。
- ◆不得自行移動舞臺上的鋼琴，搬運樂器時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
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獎狀及評語表會寄至各校，現場不提供領取。





賽後相關注意事項



-獲代表權報名、棄權及遞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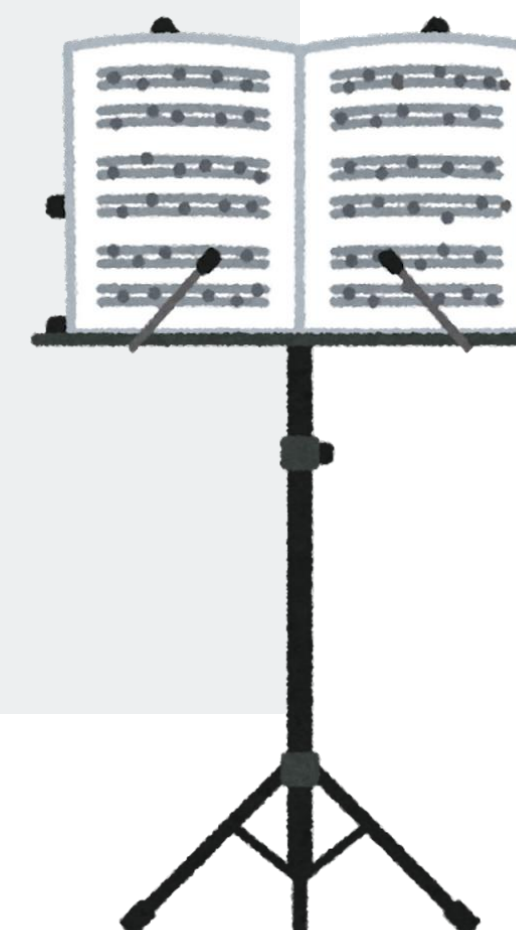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為預留資料補正，**請不要壓線送件**

- ◆114.12.15前團體項目來文/個人項目不限格式之棄權聲明書報本局同意，否則取消市賽名次。

得逕參加決賽者，須額外檢附**兩年成績證明**

- ◆114.12.15前上網報名全國賽列印報名表2份蓋學校印信寄至本局。
- ◆114.12.17前完成遞補作業。

送件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報名者，視同自動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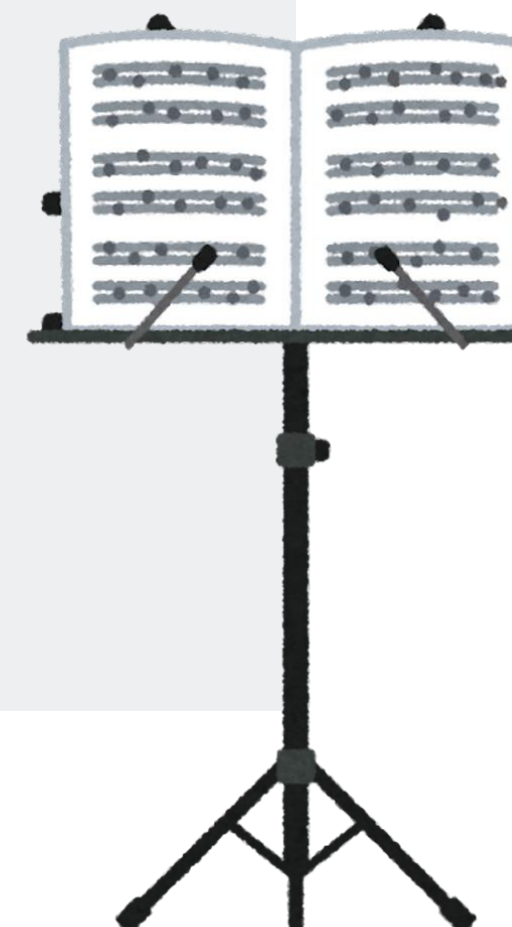


賽後相關注意事項



-獎勵、敘獎規定

- ◆參賽獲評甲等(含)以上之學校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幀。
- ◆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 ◆獲獎學校及個人獎狀領取後，損毀、遺失或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補件者不予補發，僅得以本局函文證明獲獎事實。
- ◆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4年12月31日前**，親自至各承辦學校辦理補件，逾期請各校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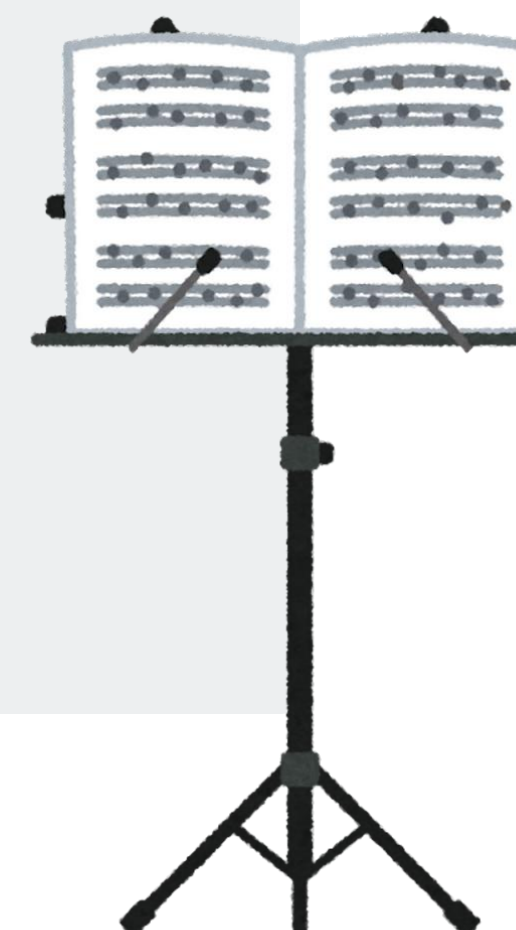


賽後相關注意事項



-獎勵、敘獎規定

- ◆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
- ◆市賽校長敘獎部分免送「獎懲建議函」，請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5時前至
本局填報系統(填報編號：21885)完成校長敘獎填報。
- ◆初賽及決賽擇優敘獎。
- ◆決賽校長敘獎部分請於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至本局填報系統
(填報編號：21884)完成校長敘獎填報。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大會提供之樂器

-鋼琴調音頻率為442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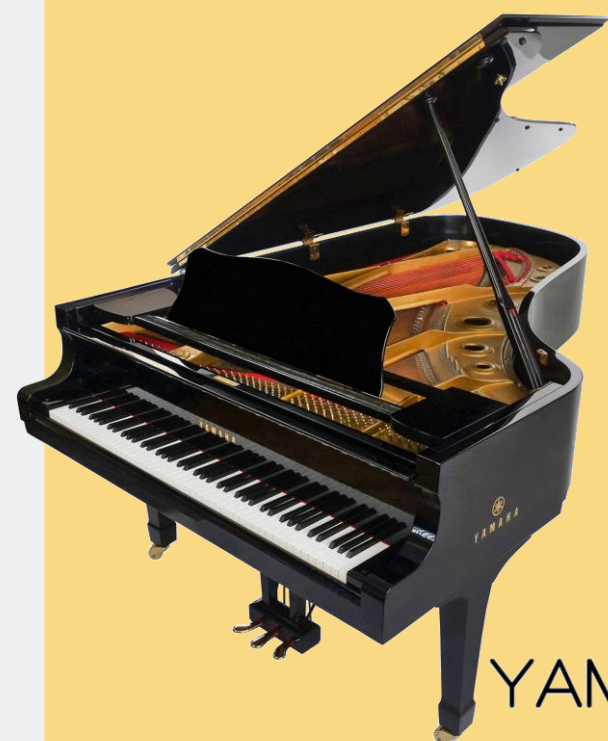


台江文化中心



Steinway C227

乃建堂



YAMAHA C7

新營文化中心



Steinway D274

夢想田



YAMAHA 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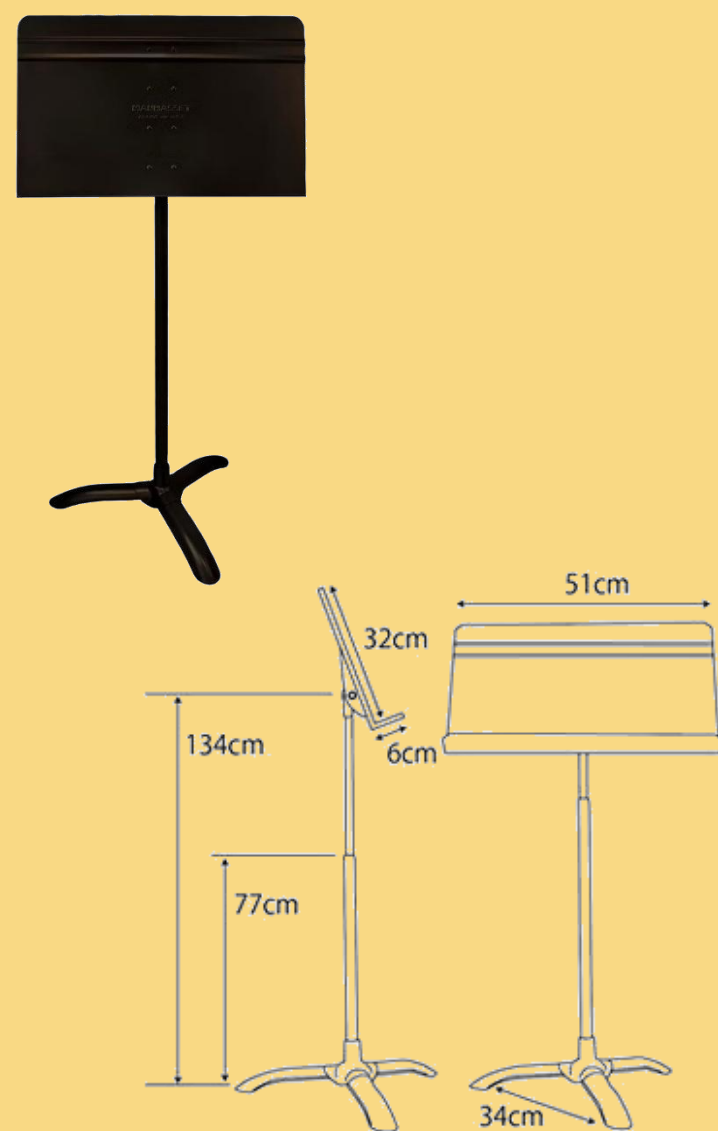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大會提供之譜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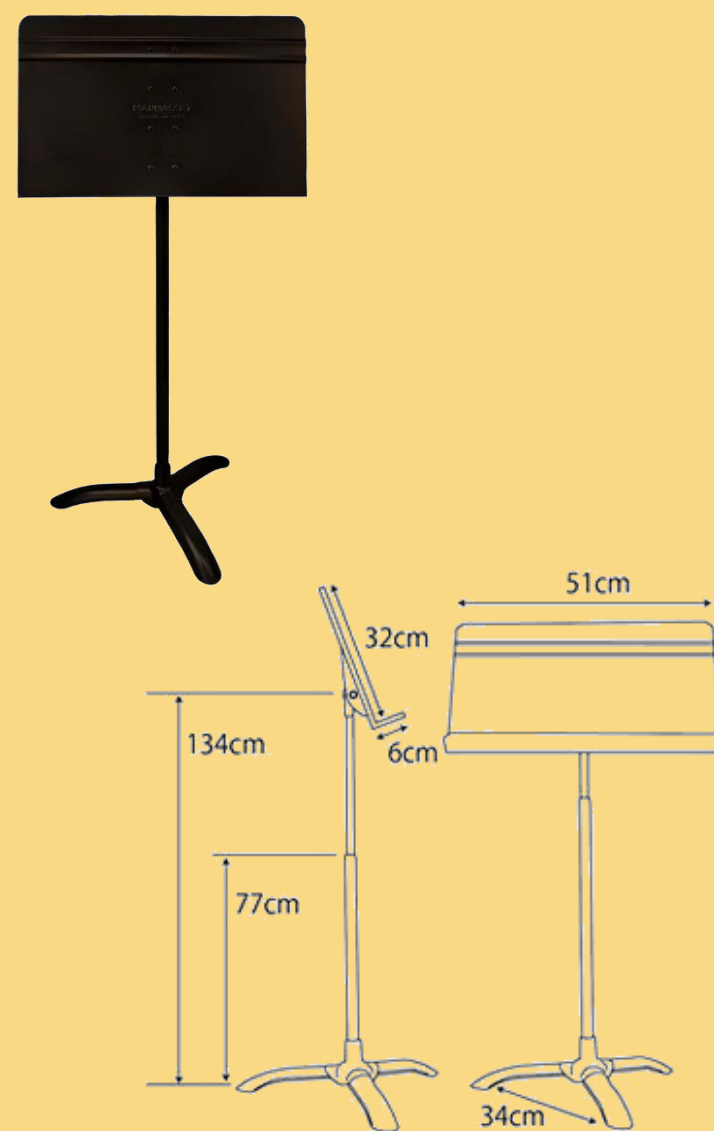
台江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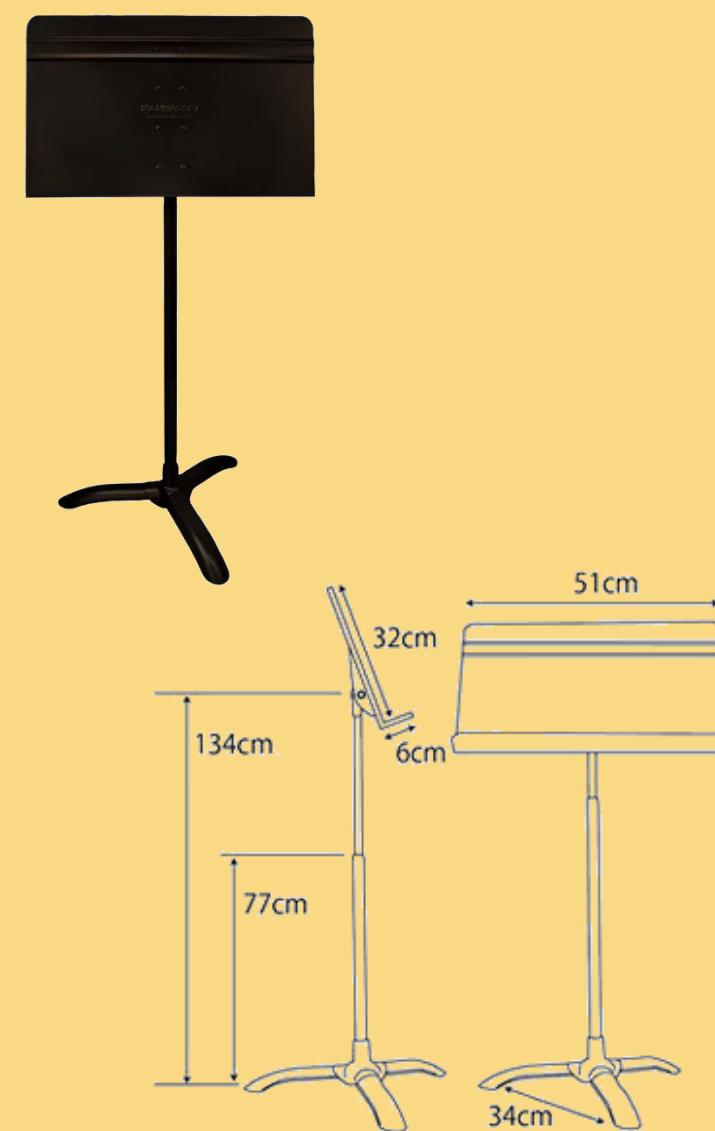
乃建堂



新營文化中心



夢想田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大會提供之指揮臺



台江文化中心



新營文化中心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大會提供之獨奏演奏椅



乃建堂



夢想田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舞臺示意圖

乃建堂

夢想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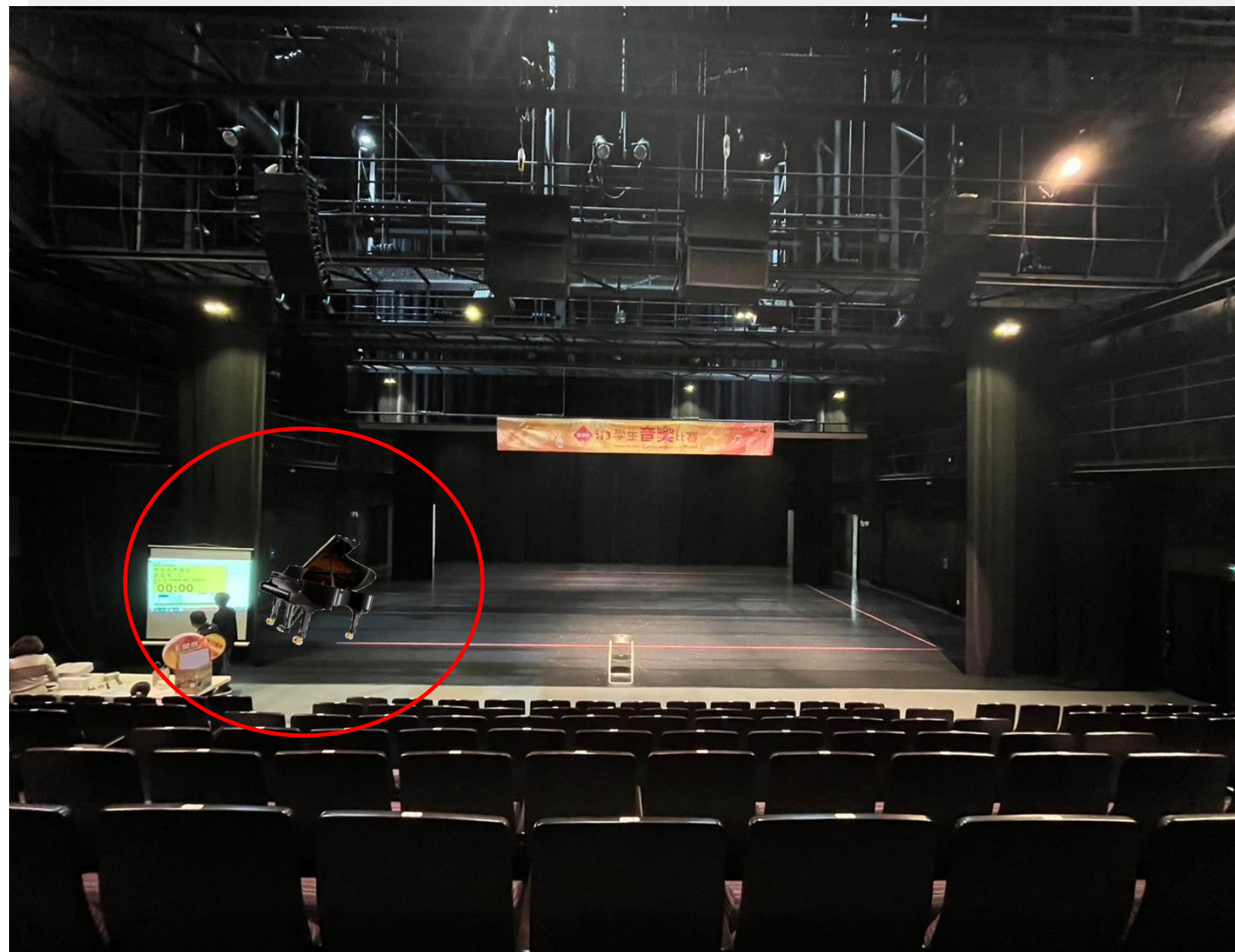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

-舞臺示意圖

台江文化中心



新營文化中心



不得自行移動鋼琴，亦請愛惜場地之設施，損壞者照價賠償



各比賽場地說明





提案説明



出場序抽籤



- 如欲申請初賽出場次序互調
- 1.須於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經雙方以書面提出，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

傳真或mail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後，請致電確認：

社會教育科承辦人員 尤老師 【TEL：(06) 2956726 FAX：(06) 2956727】

yuliwen@tn.edu.tw

- 2.本局將依規定審核，並於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審核結果，請各參賽者務必上「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查閱。



出場序抽籤



- 抽籤前出場序調整敘明
- 請學校領隊(代表)先說明
 - 1.民德國中-直笛合奏-國中團體組-擬申請下午場最後1組
 - 2.佳里國中-直笛合奏-國中團體組-擬申請下午場
 - 3.新進國小-同聲合唱-擬申請上午第1組
 - 4.喜樹國小-絲竹室內樂-國小B組-擬申請下午場





預祝所有參賽選手獲得佳績

